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为陈卫明先生、顾雪华先生，会议由陈卫明先生主持。

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卢亚林先生为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被提名人确认，公司监事会提名卢亚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卢亚林先生简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卢亚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